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

关于四川师范大学遂宁校区食品安全

网络舆情的调查报告

2024年9月13日11时40分，四川师范大学遂宁校区有学生反映东苑食堂一楼碗碗菜窗口“尖椒肉片”、“黄瓜肉片”两道菜品有异味，并拍照上传至“抖音”、“小红书”等平台。获悉该信息后，我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展开调查溯源，现将该事件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一)进货检验情况：涉事肉类制品于9月12日从遂宁宇弘娇阳商贸有限公司购进，生产单位：四川箐禾食品有限公司，当天上午7时40分左右库管员刘燕查验了该批次肉品的检验、检疫证明、供货票据，该批次肉类品质未发现异常情况。现场检查时该票据显示购货方为万禾，同时盖有遂宁宇弘娇阳商贸有限公司鲜章。

# （二）肉制品使用情况：9月12日8时20分，切配班长将当天购进的肉质品全部领用，进行分割切配，加工制作成菜品进行销售，对未用完的肉质品保存情况、使用情况均未记录。

# （三）抽检情况：9月13日18时10分遂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对该校当天库存的6类肉制品及尖椒炒肉、黄瓜肉片的留样样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正在进行中结果未出。

**二、询问调查情况**

事情经过：该校9月13日午餐就餐时有学生反映尖椒肉片有异味，工作人员及时进行回收并销毁，将剩余熟食及未来得及炒制的生肉片倾倒于后厨外面的餐厨废弃桶里面。执法人员在调取热菜加工间的监控视频时发现9月12日19时53分至13日3时22分期间无监控录像。经询问调查，工作人员于9月13日早上上班时发现热菜加工间的冰柜已断电，具体断电时间不清楚，里面存放了粗加工的肉片，即尖椒肉片的原材料猪肉，操作人员在发现存有肉类制品的冰柜已断电的情况下，依然继续使用该食材进行烹饪。

涉事肉类购进情况：该批次猪肉（后腿肉）于2024年9月12日购进，购进数量：83.6斤，购进单价：14元/斤，购进总金额：1178.8元。该批次猪肉（后腿肉）粗加工成肉片及肉丝，没有具体的分配数量，根据经营情况定量。

销售情况：上述菜品统称为小碗菜，销售单价：8元/份，销售数量：3份，销售总金额：24元。由于就餐时间较早，黄瓜肉片还未销售，尖椒肉片只销售了3份，接学生反映后我餐厅就将上述两种菜品进行了倾倒。

**三、存在的问题**

（一）该校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不完善、未设置双总监、食品安全员只有1名，日管控、周排查流于形式。

（二）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淡薄，忽视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未及时排除隐患。操作人员在早上上班时发现存有肉类制品的冰柜无故断电的情况下，依然继续使用该食材进行烹饪。

（三）该校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不到位，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未见考核合格证。

（四）进货查验环节人员配制无法满足实际需求、进货查验记录未使用出入库系统

（五）该校对所购进的鲜肉产品未入库，直接进入加工切配环节，未按需领用，导致部份剩余鲜肉放置常温状态下。

（六）该校冷冻、冷藏设施运行维护未安排专人负责、未见相关记录。

（七）该校食堂“三防”设施不到位，环境卫生保持不好，烹饪区地面长期存在油污且上方吊顶漏水。

（八）该校食堂食品添加剂管理存漏洞，添加剂使用记录不规范。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

2024年9月14日